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51號

上訴人 一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聲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被上訴人 創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金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財務報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為上訴人之股東，曾函請上訴人提供其民國103至109年度（下稱系爭期間）之財務報表供伊查閱，竟遭拒絕，影響伊之股東權益等情。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將其於系爭期間之財務報表（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暨各報表必要之附註，下稱系爭財務報表）備置於其登記地址，供被上訴人查閱、抄錄或複製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於111年間始成為伊之股東，於系爭期間並非伊之股東，復未證明其與伊於該期間有何債權債務關係，為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與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不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無非以：69年5月9日修正前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原規定：「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」，嗣為避免股東經常藉抄錄「股東名簿」以困擾公司或其他股東作不法活動之情事發生，乃修正增加「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」之要件，則股東請求查閱財務報表時，應僅須出具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，即屬提出利害關係

證明文件，自得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。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財務報表，本有接續性及連續性，且均屬應對股東公開之基本資訊，攸關股東權之正確行使，對股東而言自具利害關係。查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5日成為上訴人之股東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及商業會計法第28條規定，系爭財務報表為上訴人應備置於公司之文件，則被上訴人檢具為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系爭財務報表，即無不合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財務報表備置於其登記地址，供其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惟按69年5月9日修正前公司法第210條第1、2項原規定：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，備置於本公司。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。」嗣為避免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濫用查閱權，乃修正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。」所稱「指定範圍」，乃指股東及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而言。準此，股東倘請求查閱其取得股東身分前之公司財務報表，自應依上開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，指定與其具利害關係之範圍為之。查被上訴人係於111年3月15日始成為上訴人之股東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上訴人於事實審復抗辯：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非為伊之股東，應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始得請求查閱非擔任股東期間之財務報表等語（見一審卷第93至97頁；原審卷第281頁）。究竟被上訴人請求查閱系爭財務報表之目的為何？於其有何利害關係？系爭財務報表與之是否有關聯？攸關被上訴人得否行使查閱權，非無再予究明之必要。乃原審徒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，均屬應對股東公開之資訊，即謂股東可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財務報表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

01 斷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
02 棄，非無理由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
04 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08 法官 林 金 吾

09 法官 陳 靜 芬

10 法官 石 有 為

11 法官 許 秀 芬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